**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08學年度兼任輔導員第二次遴選簡章**

**壹、依據**：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要點。

**貳、遴選對象及資格**

一、基本資格：

1. 現任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，並具備教學年資五年以上，任教該領域相關科目至少二年。
2. 具備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或教學輔導教師證書。

二、專業資格：教學服務表現良好，具教學專業知能及工作熱忱者。

**叁、遴選類別及名額：**

| 學習領域議題別 | 錄 取 名 額 |
| --- | --- |
| 國中 | 專長需求 | 國小 | 專長需求 |
| 語文－國語文 |  | 4 | 語文素養導向教學、語文評量設計、自編語文教材研發。 |
| 綜合活動 |  | 3 | 1. 熟諳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教學、評量。
2. 具跨領域課程設計與教學能力。
3. 具備教學研發、公開授課的能力與熱情。
4. 富創新教學策略與教師專業社群帶領之正向經驗。
 |
| 性別平等 | 國中小共6人，對性別平等教育有興趣者。 |
| 人權教育 | 國中小共6位 | 1. 教學年資五年以上
2. 對人權議題有獨到見解，能深入淺出進行教學。
3. 能獨立創作人權教案(符合核心素養導向)
 |
| 圖書館教育 | 1 | 1. 圖書館空間與環境規劃。
2. 閱讀指導。
3. 班級圖書館管理運作。
 |  |
| 書法教育 |  | 1 | 課程教學、書法專長、資訊專長。 |

**肆、遴選方式：**

一、遴選期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階段 | 時間 | 地點 | 方式 | 成績比重 |
| 第一階段報名及資格審查 | 108.07.15(週一)︱108.07.17(週三) | 臺北市國教輔導團（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 老松國小） | 依「報名資料審查表」(如附件2)檢附資料，經**審查合格**即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，可參加第三階段現場面試。1.報名表(附件3)。2.服務學校同意書（附件4）。3.教學設計。4.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。 |
| 第二階段書面評分 | 評分項目：1.教學設計1份：含完整一節課之教學錄影（檔案格式：wmv、mpg、mov）及其教案。2.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（如附件5）：一式兩份，最多10頁，以影本簡單裝訂即可，**遴選資料恕不退還。** | 50% |
| 第三階段現場面試 | 108.07.18(週四)︱108.07.22(週一) | 各輔導小組負責學校（詳如附件1） | 面談、試教（方式由各輔導小組決定之）。 | 50% |

二、報名事宜：

1. 即日起，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「臺北益教網/e化輔導團/國教輔導團團務專區」網頁下載遴選簡章。
2. 每人限報名一個學習領域，不得跨領域報名。
3. 於108年7月15日至7月17日將報名書面資料由專人親送國教輔導團辦公室（位於老松國小）進行資格審查，通過資格審查者，所送資料將進行第二階段書面評分，並可參加第三階段現場面試。
4. 請參加第三階段現場面試者於規定時間至各輔導小組指定地點報到，現場面試時間開始未到場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錄取方式：

1. 以成績高低排序，甄試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現場面試、教學設計、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成績高者為優先。
2. 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分數80分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四**、**錄取通知：遴選結束，確定錄取名單後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「臺北益教網/e化輔導團/國教輔導團團務專區」網頁，並正式函知錄取教師及其服務學校。

**伍、兼任輔導員之培訓**：

1. 兼任輔導員經錄取後須依規定參加培訓研習，參加研習者給予公假。
2. 本學年度研習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
**陸、其他注意事項**：

1. 兼任輔導員聘期為1年，自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。
2. 輔導員及秘書於學期中倘因個人特殊事由(退休除外)，於聘任期間請假達二分之一以上無履行團務工作時，該學年度輔導員資格取消，聘書應繳回，且擔任輔導員之年資不予採計。新學年度如應聘擔任輔導員，於兩年內得提出申請，並經原屬輔導小組之主任輔導員同意後回任。
3. 凡擔任兼任輔導員者，每學年應辦理跨校公開授課，分享創新教學策略與教材教法。
4. 兼任輔導員在校職務如為未兼行政教師，於參加本市各級學校候用校長、候用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遴選、遷調時，得比照學校兼任組長採計積分，但其職務資歷仍比照教師認定。
5. 兼任輔導員為學校教師兼任者，服務學校應依其實際授課情形覈實減授課時數四節。減授課務所需經費優先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，不足時由學校代課鐘點費項下支應。
6. 兼任輔導員之表現，依「臺北市國教輔導團輔導員服務績效評核計畫」考核之。

**108學年度各輔導小組兼任輔導員第二次遴選面試時間地點一覽表**

附件1

| 輔導小組 | 階段 | 複試時間 | 複試地點 | 聯絡人 | 複試方式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本國語文 | 國小 | 7/19(五)13:30 | 永安國小2樓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97巷19弄1號 | 鍾東容主任2533-5672#240 | 面試 |
| 綜合活動 | 國小 | 7/18(四)10：00 | 內湖國小平靜樓會議室3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2段41號 | 徐婉倩主任2799-8085#511 | 面試 |
| 性別平等 | 國中國小 | 7/22(一)09:00 | 成德國小校史室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65號 | 黃立期主任2785-1376#121 | 面試 |
| 人權教育 | 國中國小 | 7/18(四)10:00 | 東門國小校長室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2之4號 | 謝明燕校長2341-2822#11 | 面試 |
| 圖書館教育 | 國中 | 7/18(四)11：00 | 民權國中一樓視聽教室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1號 | 侯玉芳主任2633-0373#661 | 面試 |
| 書法教育 | 國小 | 7/22(一)10:00 | 五常國小明德樓2F校史室臺北市中山區五常街16號 | 陳佳賓主任2502-3416#851 | 面試 |

**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08學年度**

附件2

**兼任輔導員第二次遴選報名資料審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現職學校 |  | 職稱 |  |
| 報名領域（議題） | □國中 □國小領域/議題別：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審查項目 | 自我檢核結果 | 收件審查結果 | 備註 |
| 1 | 報名表內容填寫完整，並完成填表人簽章。 | □合格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|  |
| 2 | 服務學校同意書填寫完整，並經服務學校校長同意簽章。 | □合格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|  |
| 3 | 教學設計一份，含與報名領域相關之一堂課教學錄影及其教案，且錄影檔案可開啟。 | □合格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|  |
| 4 | 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依格式填寫，以影本簡單裝訂，不超過10頁，並提供一式兩份。 | □合格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|  |
| 總評 | * 資格審查合格，請於規定時間內參加面試。
* 資格審查不合格，**請於7月17日下午4時30分前完成補件，逾時不候**。
 | 備註 |  |

報名人員： (完成自我檢核後簽名)

審查人員： (完成收件審查後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**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08學年度兼任輔導員第二次遴選報名表**

附件3

 編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
| 性 別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現職學校 |  | 職稱 |  | 最近照片（半身2吋） | 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 聯絡電話 | （公）（宅）（行動） |
| 最高學歷(含系所) |  大學 系(所) |
| 報 名領 域（議題） | □國中 領 域：□國小 議題別： |
| 五年內重要經歷 | 相關經歷：1.現職合格教師\_\_\_\_\_\_年 2.曾任教報名領域相關科目(含議題融入教學)年資\_\_\_\_\_\_年 |
| **相關課程領導職務**□社群領導人 年□領域召集人 年□其他  | **行政職務簡述** |
| 專長及五年內獲獎紀錄 | **專長** | **五年內獲獎紀錄** |
| 日 期 |  年月日 |

填表人簽章

**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08學年度**

附件4

**第二次遴選輔導團兼任輔導員服務學校同意書**

茲同意本校　　　 　 老師參與本市108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 學習領域/議題兼任輔導員遴選。若通過遴選時，亦同意擔任兼任輔導員。

此 致

**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**

立同意書人：

臺北市 國民 學

校長 〈簽章〉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

**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08學年度**

附件5

**兼任輔導員第二次遴選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教學理念：**意指反思教學尋求專業成長、掌握教育新知以改進或創新教學、與學校同儕合作形成教學夥伴關係、持續參與校內外專業進修成長等。請說明之，並可檢附佐證資料。 |
|  |
| **二、創新表現：**意指指導學生參賽、研發教材相關資料、公開授課紀錄、教學競賽得獎紀錄等。請說明之，並可檢附佐證資料。 |
|  |
| **三、推廣分享：**意指著作發表、創新教學教案、曾經參與或正在進行的研究計畫、帶領校內外教學研究會議、研發教材、教法或教具、與校內外教師同儕分享教學或專業工作心得等。請說明之，並可檢附佐證資料。 |
|  |

【請勿超過10頁】